

## 保荐机构承诺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本公司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承诺函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郑重承诺：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函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报会计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本所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27日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评估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本公司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函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本所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27日